

【发布单位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 
【发布文号】环办函〔2008〕153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05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05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##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对绵阳、无锡、金坛、溧阳、福州、镇江、常州、沈阳、克拉玛依、库尔勒、江门等11个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进行复查的通知

(环办函〔2008〕153号)

四川、江苏、福建、辽宁、新疆、广东省（自治区）环境保护局（厅）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查工作的有关要求，依据《关于对已命名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进行复查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03〕412号）和《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的规定》（环办〔2006〕40号），按照“三年一复查”的原则，现请你局（厅）组织对绵阳、无锡、金坛、溧阳、福州、镇江、常州、沈阳、克拉玛依、库尔勒、江门等11个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称号已三年的城市按照《“十一五”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》要求进行复查，并将复查结果上报我部。

我部将在此基础上，按照2008年全国环保厅局长会对模范城市的要求，着重围绕“污染减排、饮用水源地保护、工业企业污染防治、区域和流域综合整治”进行复查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